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三府规〔20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于2022年2月10日经八届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效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市内金融企业（如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新金融业态（互联网金融及“7+4”类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如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和市场基础设施（如支付系统等）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市内金融稳定、需要市内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成立三亚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多层次、经常性、制度化的沟通和信息交流，建立与上级政府、监管部门的对接机制，协调配合处置金融突发事件。

1.2.2 预防为主，依法管理。健全预警和监测机制，强化应急处置的人、财、物储备，提高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和水平，发现苗头和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在金融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和处置工作中，坚持依法有序、稳妥缜密，确保落实各项防范与处置措施。

1.2.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快速预警，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准确处置，尽可能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避免金融突发事件对区域金融稳定、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2.4 条块结合，规范有序。保持各级预案的衔接与一致，按预案的有关制度有序进行处置。

1.2.5 自救为主，救助为辅。各金融机构应建立应急资金救助机制，为风险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处置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琼府函〔2006〕68号）、《海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海南省处置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琼金办〔2021〕3号）等政策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亚市所有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新金融业态（互联网金融及“7+4”类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

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7+4”类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非金融机构因下列事件的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银行挤兑、技术故障、金融机构倒闭、金融危机、境外金融冲击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金融办公场所、设施、资料的破坏致使金融服务的持续中断等情形：

1.4.1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危及地区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4.2 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携巨款潜逃或者金融机构突发被盗、被抢事件。

1.4.3 突发债权人恐慌挤兑事件。

1.4.4 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普遍发生故障或者多家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突遭病毒侵袭或黑客入侵。

1.4.5 金融机构发生大面积支付危机。

1.4.6 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起的其他严重危害本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4.7 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能单独应对，需要市公安局、武警支队配合处置的押运突发事件。

1.4.8 因辖区电力生产事故、通信线路事故等对金融机构的机房、业务信息系统以及正常经营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金融突发事件。

1.4.9 股市剧烈波动导致投资者采取极端行为或者市内法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突发特大诈骗案件。

1.4.10 上市公司暂停或终止上市引发的突发事件。

1.4.11 可能引致金融风险的其他突发事件

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框架

2.1.1 组织机构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金融工作的副秘书长、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热线办、三亚供电局等单位分管领导。领导小组组长可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状况增加临时成员单位，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工作或职务变动时，由相应的新任职领导自动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

2.1.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及处置流程

2.1.2.1 领导小组领导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和处置方式。

2.1.2.2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建立行业金融突发事件指挥机构，制定本行业应急预案，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2.1.2.3 金融机构负责本机构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建立本单位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小组，报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备案，并由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汇总上报领导小组备案。

三亚市金融突发事件组织体系（见附件

2），三亚市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3）。

2.2 领导小组内设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信息监测组、现场督导组、资金救助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发展局，由市金融发展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2.2.1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发展局）的主要职责：负责接收、整理各单位上报的金融突发事件有关信息资料；对异常情况或重大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对启动本预案提出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及时向省金融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组织召集紧急会议；研究制定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并提出建议；督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应急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协调应急预案的演练，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的建议；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议。承担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7+4”类金融机构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2.2.2 信息监测组的主要职责（设在市金融发展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设专门的信息员）：负责接收突发风险信息并综合汇报市金融发展局；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小组的有关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收集、上报各种报表、监测头寸动态；积极与职能部门联系、沟通，了解金融机构动态。

2.2.3 现场督导组的主要职责（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设在三亚银保监分局，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7+4”类金融机构

设在市金融发展局)：现场指导处置风险事件和突发情况；发送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协调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风险处置工作；及时向信息监测组和资金救助组报告现场风险处置工作相关信息；起草风险防范工作责任追究文件，在突发风险事件平息后，对高风险金融机构进行综合治理；整理风险处置档案，对风险事件进行总结分析。

2.2.4 资金救助组的主要职责(设在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组织协调系统内资金调剂；负责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有关事宜。

2.3 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2.3.1 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的主要职责：参与评估有关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判断是否需要提供流动性支持；负责三亚地区金融系统风险的监测分析；及时启动人民银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处理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有关规定和上级人民银行批准的方案，保证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满足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3.2 三亚银保监分局的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被监管机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辖区内被监管机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对辖区内被监管机构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作出判断，按照本行业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规定及时启动本部门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对本行业金融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3.3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协助领导小组拟定宣传口径，指导有关部门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和接受记者采访，协

调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报道我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工作动态、稳定成效和典型案例；加强舆论引导，防止恐慌情绪蔓延。

2.3.4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处置相关有害信息；根据网络信息传播规律，参与评估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2.3.5 市发展改革委的主要职责：协助分析金融突发事件对本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安全运行产生的影响，并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提出宏观政策建议。

2.3.6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负责为金融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置和救助资金保障；按照本行业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规定，启动本部门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对金融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分析、监测，并制定相关制度；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3.7 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协调事发区域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派出警力参与事发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对需要保障押运安全的金融突发事件单位给予道路疏通和警力支持；及时发现并搜集线索，对金融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嫌经济犯罪的行为及时立案侦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损失；组织警力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出现群体事件，控制事态发展；保证应急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2.3.8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协调三大运营商因通信线路、通信设备事故及时开展抢险恢复，确保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

2.3.9 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处理本部

门范围内的事项，配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2.3.10 市信访局的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因金融风险突发问题所引发的群众大规模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的接待、处置工作；通过信访事项收集通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出现突发事件时积极参与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3.11 市热线办的主要职责：通过“12345”综合服务热线，收集上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预警工单的办理。

2.3.12 三亚供电局的主要职责：应对和处理电力生产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严重自然灾害等对金融机构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协助指导各金融机构做好其产权侧设备电力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3.13 其他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和配合做好各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4 应急联动机制

当金融机构出现金融突发公共事件时，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该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启动本预案，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门。

3.金融突发事件的分级

三亚市金融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级）。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防止风险的扩散；当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

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3.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事件：

3.1.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3.1.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1.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1.4 其他需要按I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3.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事件：

3.2.1 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2.2 省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2.3 其他需要按II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3.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事件：

3.3.1 省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省（区、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3.2 所涉及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3.3 其他需要按III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3.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事件：

3.4.1 三亚市能独立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不需要进行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4.2 所涉及金融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但

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4.3 其他需要按IV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4.预测、预警

4.1 预测预警机制

4.1.1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之间加强合作和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各自主管（监管）金融业的状况，建立和完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

4.1.2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设立本系统内重大问题、敏感问题预警标准并进行跟踪、监测，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1.3 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要加强金融风险的汇总和分析，注重对金融突发事件的跟踪研究，定期评估和撰写区域金融稳定报告。其他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及时向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通报各自主管（监管）金融业的风险信息。

4.2 预警级别

4.2.1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设立本系统内重大问题、敏感问题预警标准并进行跟踪、监测，按照预警要求与程序进行报警、接警、处警，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2.2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金融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金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3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

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3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各部门内部信息交流系统，明确交流过程中信息传送的方式、方法，保证信息的正常传送。

5.应急响应

5.1 I级响应

5.1.1 I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发生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迅速将有关风险预测情况上报其上级单位（如有）、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领导小组，直至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议上级领导小组启动相关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需求请示。

5.1.2 I级响应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发布。

5.1.3 在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立即启动响应预案，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II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发生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迅速将有关风险预测情况上报其上级单位（如有）、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领导小组，直至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议上级领导小组启动相关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需求请示。

5.2.2 II级响应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发布。

5.2.3 在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立即启动响应预案，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III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发生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迅速将有关风险预测情况上报其上级单位(如有)、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领导小组,直至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议上级领导小组启动相关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需求请示。

5.3.2 III级响应报请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向社会发布。

5.3.3 在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立即启动响应预案,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IV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发生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迅速将有关风险预测情况上报其上级单位(如有)、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领导小组,直至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发生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单位的报告后,相关部门立即启动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及时按规定要求向本系统上级单位以及领导小组报告。

5.4.2 IV级响应由领导小组报请市应急委员会决定并向社会发布。

5.4.3 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处置工作。

5.5 情况报告

5.5.1 报告的基本原则

迅速: 事发机构、最先接到事件信息的部门应当按三亚市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向上级单位、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报告。

准确: 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简明: 报告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要事

项。

连续: 根据事态的发展动态报告有关情况。

5.5.2 情况报告的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损失、发展态势、已采取的应对措施、需要上级部门或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6.1.1 突发金融事件发生时,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做出判断,并将事件的事由、性质、特点等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在风险处置过程中将处置情况报告上级单位(如有)、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6.1.2 属于区域性、系统性或跨系统金融风险事件的,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在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局面的同时,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报告程序快速上报。

6.1.3 对区域性金融风险突发事件,由领导小组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处置,处置完毕后领导小组将处置情况报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如需省级监管部门、跨地区协助的,由领导小组协调,并将协调结果及时通报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6.1.4 对系统性突发金融事件,由领导小组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处置,处置完毕后将处置情况上报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如需省级监管部门、跨地区协助的,由领导小组协调,并将协调结果及时通报省金

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6.1.5 对跨系统突发金融事件，由领导小组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处置，处置完毕后将处置情况上报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如需省级监管部门、跨地区协助的，由领导小组协调，并将协调结果及时通报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6.2 处置决策

6.2.1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金融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并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进行紧急研究，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事件等级、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建议。

6.2.2 领导小组认为突发事件性质严重必须召开应急处置会议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要求快速组织召集会议。会议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6.2.3 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预案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决定进行逐一落实，并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草拟处置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6.2.4 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大会的讨论意见、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所要采取的措施等等。

6.3 决策程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金融突发事件后，由

办公室主任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并根据预警级别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根据预警级别决定是否召开应急处置会议。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召开应急处置会议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参加。

成员单位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应按时参加会议，并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参与处置工作。

当确定启动预案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单位及部门进行处置；为促使风险降到最低水平，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可调遣所涉及的单位及部门的一切人力物力。

6.4 指挥与协调

正式处置方案经批准后，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的分工，加强协调和配合，共同维护我市金融稳定。

6.5 落实措施

6.5.1 正式处置方案经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6.5.2 经有关部门批准给予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由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按规定提供资金支持。

6.5.3 对需要采取撤销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金融机构撤销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监管部门依据其监管职责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公告，并由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6.5.4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

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由市公安局执行。对债权人、被保险人、投资人等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应区政府及监管部门负责。

6.6 信息共享

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建立监管信息沟通机制；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与各有关涉及应急处置机制的政府部门建立应急信息共享机制；涉及金融稳定评估的各部门之间建立信息交换机制。

6.7 新闻发布

建立突发事件新闻发言人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新闻发言人，由新闻发言人统一代表各金融机构或领导小组接受各类新闻媒体关于突发事件的采访，新闻发言人在接受采访前应该先了解采访事由，其后根据采访事由向各有关部门调查了解相关事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征求发言意见，发言稿起草后报领导小组审批修改后，在发言稿范围内发言，对于采访问题超出发言稿以外的，不得随意回答。各单位在未经领导小组批准之前，一律不得接受采访。

6.8 应急结束

领导小组可以视突发事件发展形势，报经市应急委员会同意后，终止执行应急预案，并把总结材料向上级机构汇报。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根据被救助机构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善后处置措施。

7.2 调查和总结

7.2.1 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查清事件的原因，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对金融突发事件而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评估。

7.2.2 领导小组向市应急委员会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处理结果等，针对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提出修改完善有关风险预警体系、处置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向社会公布处置结果。

7.2.3 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就突发事件中发生的动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7.2.4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进行总结，提出改进应急预案的建议等，并上报领导小组，同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8. 应急保障

8.1 通讯保障

由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市通信部门保障通信畅通。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组成员、突发事件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其个人通讯设备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

8.2 财力保障

市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安排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专项资金，保障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8.3 技术保障

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高级技术人员组成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专家组，为应急管理、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金融机构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的软硬件技术支持，及时备份有关信息。

8.4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由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后续处置队伍。

8.5 交通运输保障

金融机构安排和保持一定的运输工具，必要时从成员单位调配。

8.6 后勤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发生突发事件单位建立后勤服务，为前线处置工作人员提供物资保障。

8.7 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医疗卫生急救指挥中心的联系，做好事件现场医疗卫生应急保障措施。

8.8 治安保障

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处置工作秩序，以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

9. 奖惩与检查审计

9.1 三亚市应急委员会对本预案实行监督检查，市审计局对处置所动用公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0. 宣传、培训和演习

10.1 公众宣传教育 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由市政府进行。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接警电话设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发展局），联系电话：0898-88756452。

10.2 培训 做好培训工作，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成员单位、金融机构培训内容。

10.3 演习 本预案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演习，演习由领导小组组长进行现场指挥，成员单位应对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演习进行总结和改进。

11. 附则

11.1 本预案的具体修订工作由市金融发展局负责。每次较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主要实施单位要对本预案进行重新评估，以利改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每年定期进行更新。

11.2 本预案由三亚市人民政府制定并负责解释。

11.3 本预案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市金融发展局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市政府上报实施情况的评估结论和处理建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三府〔2015〕218 号）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新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管理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三亚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1号令）第四十九条有关规定，市政府对《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监督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正，现重新印发。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管理监督办法（试行）

（修正稿）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和监督，保障政府投资绩效及财政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6号令）、《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工程竣工结算由其负责审核。

第三条 实行代建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为

市属国有企业的，工程竣工结算由其负责审核；代建单位为非市属国有企业的，工程竣工结算由其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审核。

第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超过约定期限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建设（代建）单位可不作为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竣工结算文件一般包括：竣工结算报告、工程相关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工程洽商和相关的会议纪要、材料及设备定价单、经批准的开工和竣工报告、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等工程资料。

第七条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第八条 实行代建的项目，代建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代建单位为市属国有企业的，由代建单位将竣工结算文件直接提交监理单位及时审核；代建单位为非市属国有企业的，代建单位应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第九条 监理单位收到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后，应按规定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报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审核。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收到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应对各自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没有约定的按《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依法依规选择委托诚实守信的中介机构对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中介机构或其执业人员在近 3 年执业活动中存在违法记录或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不应纳入选择委托范围。

对于委托审核费用达到政府采购规模的，应当依法采购。

委托审核费用应纳入项目概算，由委托单位支付。委托审核费用没有纳入项目概算的，由委托单位报市财政局确认支付。

第十四条 选择中介机构实行登记制度。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在选择确定中介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将《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选择委托中介机构登记表》送市审计局，以便开展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委托审核费用按量价对等的原则确定。国家、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委托审核费用下浮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受托中介机构与被审核项目的建设（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受托中介机构应当配备相应专业的执业资格人员，依法执业，诚实守信，按照行业准则、工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按委托合同约定时限出具审核报告，对审核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将中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上传至“三亚市公共投资审计网络平台”。上传的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过程文件。编制人的编制工作底稿、审核人的审核工作底稿、审定人的审定工作底稿、结算审核协调会议记录、与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形成相关的电子版文件、确定有关价

格或费率的文件、使用或移交资料清单等；

(二) 成果文件。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封面、签署页、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正文、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分部分项(措施、其他、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等内容,确保审核过程留有痕迹,以满足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共同监督的需要。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对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果进行审查,并负责编写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报告。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将编写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报告报市财政局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支付手续。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项目概况、项目审批情况、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项目管理及竣工验收情况、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竣工结算审核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监管,对中

介机构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质量严格把关。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依法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审计局和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四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我市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以国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的相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代管项目竣工结算参照本办法代建项目结算方式执行。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 与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于2022年2月10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应用，规范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海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数据更新、共享应用、安全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三亚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以下简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是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共建“数字三亚地理空间框架”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三亚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应用服务功能的测绘基准、数据

资源、软件系统及其运行支撑环境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测绘基准是指由三亚市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三亚连续运行参考站综合服务系统（SanYaContinuousOperationReference System，缩写SYCORS）、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等基础设施构成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

本办法所称数据资源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其中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包括地形图及DLG、DOM、DEM、DSM等，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包括地理实体（包括境界、政区、道路、铁路、河流、桥梁、房屋及院落实体等）、地名地址、三维模型、电子地图和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等。

本办法所称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是指由行政机关及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

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将业务数据进行空间化形成的公共地理信息资源。

本办法所称软件系统是数据生产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在线服务系统和交换管理系统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支撑环境是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服务的保障条件，包括基础软件、服务器系统、存储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和机房设施。

本办法所称应用系统是支持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应用的区域性或行业性专题地理信息系统。

第三条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是我市权威的、唯一的、通用的公共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其依托测绘基准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高精度测绘控制基准、精细测量和实时位置服务，依托地理空间框架数据，通过在线调用、服务器前置和离线提供等三种方式提供数字地图、信息查询、空间分析等地理信息服务。

本市相关部门使用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开展应用系统建设，应当在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支撑下，按照分建共享的原则开展专业应用，规范、合理地使用地理信息服务，不得重复建设。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为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组织实施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的采集、更新、维护及社会化应用服务。负责会同市质量监督部门、市科技工业信息化部门组织制定本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数据、服务和应用等标准规范。

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区政府及育才生态

区管委会、市各园区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市属国有企事单位为应用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应用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应用。

第五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下属的信息技术服务事业单位为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技术支持工作，并为应用系统建设单位进行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和应用系统开发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为保障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的规范、安全和共享应用，在我市作业的测绘单位必须具有合法的测绘资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传输、利用等过程必须遵循相关测绘规范；测绘单位需在施测项目通过验收后3个月内，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向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相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征求本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测绘成果，避免重复建设。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成果目录或副本。

第八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及时更新维护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测绘基准与数据资源：

（一）全市统一建立的测绘基准每年定期做好巡查维护，每5至8年复测更新一次；

（二）中心城区1：5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市域1：1000或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测制和更新周期不得超过5

年；中心城区、产业园区、重大工程沿线等重点区域 1：5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三）地理实体数据、电子地图数据（含矢量、影像、晕渲）应依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同步更新；

（四）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每 1 年更新一次；

（五）全市域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向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或通过自行采购获取，每年更新不少于一次；

（六）城市三维模型、360 度全景图和其他数据，根据需要更新。

第九条 应用系统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由提供此类数据的相关单位负责。

第十条 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各级政府及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园区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市属国有企事单位，在公共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应纳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共享范围，应及时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单位提交数据目录和副本。共享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发布和交换。

第十一条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机构应当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及时发布地理信息目录和元数据，负责集成各区域、行业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应用系统建设单位应当每年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单位提供共享地理信息目录和元数据，及时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提供或发布本区域、本行业可共享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二条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共享数据均以服务的形式发布，提供单位应保证所提供共享数据的合法、准确与规范，并对因共享数据

本身存在的问题给使用方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应用系统建设单位可以根据系统建设需要，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单位提出共享接入申请，建设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机构负责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的技术实施，接入响应时限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7×24 小时地理信息服务，服务故障恢复时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机构按照相关程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共享数据发布服务的日常审核工作，审核工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五条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各使用单位必须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共享的地理信息数据，任何机构和个人都不得将政务网上的共享数据传播到互联网，也不得违反规定下载保存。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敏感的公众地理信息数据在政务网或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上发布运行。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地理信息数据的传输、处理、提供、利用和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根据三亚市城市发展建设需要及时组织编制全市基础测绘发展规划，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年度采集和更新计划，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其运行支撑环境的升级和运维计划，属于市级承担工作任务所需经费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应用系统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市测绘地理信

息主管部门和市科工信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区域、行业的应用系统发展规划，确定应用系统中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内容和建设周期。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无偿使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地理信息服务，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可申请无偿使用原始基础测绘成果，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使用按照《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执行；服务机构不得利用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地理信息数据及服务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条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单位应从政策、技术上鼓励和支持其他单位和个人基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专门的应用系统。

第二十一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及共享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运行情况、共享数据的质量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对直接责任人员及其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政务网或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中运行使用未经自然资源部授权部门进行保密处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在政务网或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中运行使用未对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公众地理信息数据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政府各部门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发布地理信息数据，影响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的；

（二）未按规定周期组织采集、更新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批准或者核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测绘或应用系统建设立项前，未充分调研、征求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意见，造成重复测绘、重复建设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或财政资金浪费的；

（四）未使用全市统一的测绘基准，或者未执行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标准进行测绘和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影响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的；

（五）违反规定将政务网上共享的地理信息数据传播到互联网，或擅自将共享数据下载保存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未依法汇交测绘地理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2027年4月17日，原《三亚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

（三府〔2015〕274号）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于2022年3月6日经八届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市场，优化土地资源管理，盘活存量土地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版）《海南省储备土地登记发证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工作，适

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为加强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规范土地管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将依法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或者依法收回、收购、没收、置换的土地予以储存的行为。

拟收储土地，是指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目前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但未取得完整产权的土地；入库储备土地，是指土地储备机构已取得完整产权，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的土地。

第四条 土地储备工作实行统一储备、统一整理、统一管理、统一供应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研究和协调土地储备整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储备整理

工作；市土地储备机构具体实施土地储备工作。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住建、财政、审计、发改、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储备工作。

第二章 收储模式与职责

第七条 我市土地储备工作主要采取市土地储备机构与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合作储备的模式。

第八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与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在储备工作中分别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负责会同市发改部门及财政部门根据三亚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片区的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计划，以及土地资源利用的实际情况，拟订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负责拟收储土地的前期调查及申办土地储备相关报批工作；

3.根据有关规定，为储备土地及实施土地前期开发进行必要的融资；

4.负责对需要开发的储备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使其具备供应条件；

5.组织全市储备土地现状调查，对储备土地分区进行自行管护或委托管护，防止侵害土地权利的行为发生；

6.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市土地储备机构可将储备土地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依法加以利用；

7.负责建立全市土地储备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台账和档案，并进行动态更新。

(二)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应当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应协助做好土地储备前期调查工作；

2.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依法依规对属地内拟征收地块进行实地调查、测算征收拆迁费用、清点丈量、造价补偿等工作，并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配合下，做好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搬迁安置工作；

3.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在完成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和清表工作后，及时将土地移交市土地储备机构进行储备管理，同时报送相关征地原始材料复印件给市土地储备机构备案；

4.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拟收储土地的巡查、修建围墙等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委托管护合同约定做好入库储备土地的日常管理工作，防止发生砍伐树木、挖石取土、乱倒淤泥渣土、损坏围网和绿化等破坏储备土地现状的行为。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内储备土地的管护，在储备土地未出让前，以不能影响土地供应为原则和底线，可将储备土地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依法加以灵活利用。土地利用情况逐宗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由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章 土地储备范围及程序

第九条 下列土地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储备：

(一)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需要收回或调整使用的国有土地、未按规定进行开发

等原因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二) 未明确使用权人、未开发利用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 依法收购的国有土地；

(四) 因流转价格低于基准地价 20%，由政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五) 已办理林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六) 因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土地出让合同到期收回的土地；

(七) 市人民政府通过置换取得的土地；

(八) 依法应当储备的其他土地。

第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并完成相关补偿工作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注销原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市土地储备机构将其纳入土地储备。土地收回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向市土地储备机构移交下列材料：

(一) 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土地的文件、合同及权属凭证等相关材料；

(二) 储备土地的界限图或宗地图（坐标、面积）；

(三)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收回补偿的协议书及相关材料。

市土地储备机构在收到前三项材料后，会同所属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进行现场确认，确认后进入库登记。

第十一条 已办理林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由土地征收组织实施单位将土地及有关征地补偿等材料移交给市土地储备机构，市土地储备机构将其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

第十二条 以置换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根据置换条件及范围，测算

评估补偿费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签订土地置换合同，结算差价，并办理相关置换手续。

第十三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工作由市土地储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由市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或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确定土地收购对象，并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具体储备范围；

(二) 由市土地储备机构会同原土地使用权人、相关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对拟收购土地权属、面积、四至、用途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和附着物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核实；

(三) 市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委托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价格进行评估，协商确定收购价格；

(四) 市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实地调查、评估测算、协商收购价等结果制订土地使用权收购方案，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再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五) 市土地储备机构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原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原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土地使用权证书；

(六) 市土地储备机构将所收购的土地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在办理入库手续时，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取得下列材料：

1. 市人民政府批准储备的文件及权属凭证等相关材料；

2. 储备土地的界限图（坐标、面积）；

3.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补偿

的协议书及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在土地有形市场交易的土地使用权，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流转价格低于基准地价 20% 的，应予以优先收购。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土地储备机构实施优先收购。

第十五条 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收回、收购，应由市土地储备机构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同意后，可根据现行的拆迁补偿规定中的标准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中介机构对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进行评估。市土地储备机构或原土地使用权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另一家评估中介机构委托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海南省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六条 储备土地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由市土地储备机构向相关职能部门申报并处理妥当后，才能入库储备。

第四章 土地储备计划及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包括：

1. 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含上年度末的拟收储土地及入库储备土地的地块清单）；
2. 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含当年新增拟收储土地和新增入库储备土地规模及地块清单）；
3. 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含当年前期开发地块清单）；
4.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含当年拟供应地块清单）；
5. 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6.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第十八条 市财政、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

土地储备计划对土地储备的成本、开支以及市土地储备机构的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审计。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组织拟订下一年度的土地储备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提交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根据土地储备情况及时办理储备土地入库手续，并建立台账和档案进行管理。每年年底将储备土地台账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基准地价评估确认入库储备土地价格，核定土地资产量。

第二十一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以地块为单位建立储备土地的台账与档案。

储备土地的台账是指记录储备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坐标、面积、来源、规划用途、土地利用现状及入出库情况等内容的簿册。

储备土地的档案是指关于台账信息的原始凭证（包括各种批文、权属登记资料、合同、规划意见、测绘图纸、估价报告），以及入出库登记等相关材料。

第五章 储备土地的整理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纳入储备土地库的土地进行前期整理，使之具备供应条件。

第二十三条 储备土地现场的日常维护管理由市土地储备机构自行管护或委托管护。土地储备机构及其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储备用地安全管理，设置安全警示，发现储备土地上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地块被侵占、违规排放污染物、乱倒淤泥渣土、垃圾等行为，应当及时阻止并报告辖区政府，由辖区政府牵头及时采取措施，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储备土地前期整理包括对储备土地进行必要的清理、场地平整、围网、竖立界桩及标志牌，以及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需要进行整理的，由市土地储备机构按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整理工程费用列入土地储备成本。

第二十五条 对储备土地进行整理和前期开发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储备土地未供应之前，经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市土地储备机构可将储备土地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依法加以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第六章 储备土地的供应

第二十六条 储备土地的供应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出让。市土地储备机构应根据城市建设、项目开发以及土地市场的供需平衡拟定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复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储备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纳入全市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已列入年度供应计划的储备土地，由市土地储备机构统一组织开发整理，具备供地条件后方可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供应。

市人民政府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在储备土地中安排项目建设用地。

第二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确定拟供应储备用地选址后，应当及时通知市土地储备机构。市土地储备机构据此做好储备土地出库准备工作，并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储备土地出让前期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市土地储备机构，市土地储备机构办理储备土地出库手续，做好储备土地系统监管工作，并将储备土地移交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将相关资料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对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储备土地，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同时将出库情况建档造册，并及时更新信息系统。

第七章 土地储备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土地储备资金根据财力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

第三十一条 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依法取得储备土地以及储备土地供应前的前期开发等土地储备开支。

土地储备资金的适用范围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开展储备土地征收工作所需的资金，由市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报送拟征收地块的预算费用或实际征收工作进度的资金需求拨付。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的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未按规定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的，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权

依法解除土地收购合同。

第三十五条 原土地使用权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或者在交付土地时擅自处理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市土地储备机构有权要求其改正并继续履行土地收购合同，并可要求原土地使用权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原土地使用权人不依法配合办理土地收购储备手续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市人民政府上报实施情况的评估结论和处理建议。2013年5月8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三亚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三府〔2013〕62号）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三府〔2022〕89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的通知

三府〔2022〕9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于2022年2月10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高新技术产业“十四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三府〔2022〕98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高新技术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于2022年1月21日经八届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十四五” 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

三府〔2022〕12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2022年1月21日八届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三府办〔2022〕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21—2025）》已经2021年11月23日七届市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决策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1.住房保障、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养老服务;
- 2.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
- 3.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
- 4.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1.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2.国土空间规划;
- 3.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1.文化遗产保护;
- 2.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
- 3.其他主要的土地、海域、山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

他重大事项。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列入决策目录进行管理。

第四条 决策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应当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决策目录的公布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决策目录的编制和合法性审查工作。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做好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的申报工作;配合做好决策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工作。

第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决策事项标准,结合市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职责权限确定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经承办单位党委(组)审核通过,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同意后,于每年2月28日之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第七条 决策事项建议项目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事项依据、承办单位、决策程序、完成时限等内容。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决策事项建议项目进行审查认定,形成年度决策目录草案,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提出的决策事项,可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列入年度决策目录草案。

在审查认定过程中,可以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对专业性、

技术性较强的，还可以邀请相关专家、专业机构等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第九条 决策目录应当报请市委同意，并向社会公布。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及时将决策目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报纸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调整情况，确需对列入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变更或者新增的，由承办单位参照决策事项编制程序提出调整建议，经研究论证后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行政主要负责人审定，并报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及时公布调整情况。

第十一条 凡是纳入决策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落实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切实保证决策效率。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决策事项的管理，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第十三条 各区政府决策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并于印发之日起15日内报市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三府办〔202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三府办〔2021〕280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成立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包洪文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	贾文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何大哲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廷伟	海棠区政府区长
	杨鸿钧	吉阳区政府代区长
	陈 潇	天涯区政府区长
	童立艳	崖州区政府区长
	王瑞安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任
	刘 晗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志群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谷广烨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范维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浩净 市财政局副局长
 毕红玲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柯用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成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春玲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专职副书记
 黄微莉 市商务局局长
 钟 景 市统计局局长
 吴 萍 市教育局局长
 孙德震 市水务局局长
 陈积明 市林业局局长
 陈志伟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文开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震旻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吴坤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芳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 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冯 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 斌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智宇 三亚银保监分局局长
 程淳洪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褚宏林 市税务局局长
 吉 胜 三亚海关关长
 李 涛 三亚海事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谷广烨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杨欣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开展具体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落实《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三府办〔2021〕280号）相关要求，指导我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建设目标和任务清单。

2.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审定“无废城市”建设的战略，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3.研究部署“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阶段实施计划、年度任务，督促各区、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宣传检查、考核与评价工作。

4.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方向性重大问题和事项，协调各区、各部门行动。

(二) 办公室工作职责

1.承担“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统筹指导、协调、调度、督查各区、各部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2.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和激励政策。

3.负责分解“无废城市”建设的责任分工，审核并下达发展目标任务，组织对各区、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考核评价意见报“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审定。

4.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宣传、交流和培训，总结推广示范经验。

5.负责“无废城市”建设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报送。

6.承担“无废城市”领导小组的会务工作，收集、整理、归档有关“无废城市”建设的文件资料。

三、其他情况

各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时，由继任者继续履行其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主体清单》的通知

三府办〔2022〕5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和《三亚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1号）等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三亚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

《清单》以内的主体可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有必要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严格依照《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285号）和《三亚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1号）规定的法定程序制定。《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设置变化情况，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相关单位可以向市司法局申请加入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市司法局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各区司法局负责组织起草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区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亚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亚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市政府	
1	三亚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工作部门（31家）	
2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亚市政府研究室、三亚市海防办公室、 三亚市信访局、三亚市档案局）
3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三亚市营商环境服务局）
4	三亚市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办公室
5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亚市海洋局、三亚市测绘地理信息局）
6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亚市文物局）
7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8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9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市外国专家局）
10	三亚市公安局（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1	三亚市商务局（三亚市口岸办、三亚市会展局）
12	三亚市财政局
13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
14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三亚市教育局
16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三亚市司法局
18	三亚市民政局
19	三亚市民族事务局
20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21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22	三亚市审计局
23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三亚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4	三亚市水务局
25	三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三亚市乡村振兴局
27	三亚市应急管理局（三亚市地震局）
28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29	三亚市统计局
30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亚市知识产权局）
31	三亚市林业局
32	三亚市外事办公室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6家）	
33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34	三亚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
35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6	三亚市数字化城管监控中心
37	三亚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
38	三亚市供销合作社
法定机构（4家）	
39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40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41	三亚市投资促进局
42	三亚市旅游推广局
市级其他部门（23家）	
43	中共三亚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44	三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三亚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45	三亚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46	三亚市国家安全局
47	三亚供电局
48	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
49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50	三亚海事局
51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52	三亚市工商业联合会
53	三亚市科学技术协会
54	三亚市妇女联合会
55	三亚市红十字会

56	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
57	三亚市气象局
58	三亚海关
59	三亚市公务员局
60	三亚市新闻出版局
61	三亚市版权局
62	三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63	三亚市宗教事务局
64	三亚市侨务办公室
65	三亚市台湾事务办公室
66	三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67	三亚市国家保密局
68	三亚市国家密码局

三亚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 推进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教〔2022〕28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海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教基〔2021〕129号）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167号）等文件精神，配合“双减”有关工作部署，切实提升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现就推进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机制

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保障采取“政府补助+家长分担”的成本分担机制，通过财政补贴和向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收费的方式予以保障。

财政按2.5元/生/天的标准给予补助，2022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统筹保障，2023年起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隶属关系予以保障。市、区教育局根据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等因素测算，将资金落实到年初预算；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实际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等因素申报补助经费。

开展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所需经费，财政补助不足的部分，可纳入服务性收费项目向学生监护人收取课后服务费。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

训机构的，可纳入代收费项目向学生监护人收取课后培训费。

二、收费标准

课后服务由基础课后服务和课后培训服务两部分组成。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原则上课后服务每天不超过2课时，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学生提供课后服务可收取课后服务费和课后培训费，收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原来免费提供的课后服务，不得向学生收费。

课后服务费：由校内教师及相关人员开展的课后服务，原则上按照每名学生每课时3元的保障标准进行核算；财政按照每名学生每天2.5元予以保障，不足部分按照每名学生每课时不高于1.75元的标准收取课后服务费并列入服务性收费。

课后培训费：由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向学生提供的课后服务，作为代收费项目收取课后培训费。课后培训费收费原则上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各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并书面征求家长同意，选用已通过遴选获得资质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和服务项目。学校不得对课后培训费加价，获取利益。

三、经费使用

（一）课后服务费使用范围：

1.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
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

关人员的补助。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2.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公用、耗材等支出。

3.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支出。

(二)课酬发放。学校教师和相关人员参与由学校举办的课后服务项目的，课时补助标准为税前75元/课时，并应依法纳税。教职工参与午餐午休服务的，工作补助参照课后服务课时补助标准。同级人社、财政部门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含参与午餐午休服务，下同)课时补助的额度，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并纳入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于每学期末统计参与学校开展课后服务项目的教职工人数、实际开课的总课时数等相关数据，并将有关资料报送上级教育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社部门共同核定。各义务教育学校在核增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设立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项目，用于发放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绩效工资，不纳入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计算比较口径。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四、规范收费行为

(一)课后服务费和课后培训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与行政事业性收费合并统一收取。

(二)课后服务经费和课后培训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收取的课后服务费资金由学校根据实际列支；收取的课后培训费资金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

占课后服务费和课后培训费资金。

(三)课后服务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家长与学校签订课后服务协议并向学校基本户账户交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市、区民政等部门认定后)可减免费用，由市、区财政给予兜底保障。

(四)交费后未参加课后服务的，费用按月退费。学生不参加课后服务连续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退还；连续不参加满半个月的，按半个月退还；连续不参加不满半个月的不退。每学期末完成课后服务经费结算和退费工作。

(五)学生参与课后服务需要自备学具的，学校需提前告知学生家长及监护人自行购买，学校和教师不得指定购买或统一代购。

五、收费监管

(一)课后服务经费实行收支公示制度。各学校要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课后服务的内容、时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信息，并通过学校网站、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途径，对上述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每学期末公示课后服务费收支情况，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每学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将本学期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收费项目、标准、收支等信息，分别报送给上一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二)市、区市场监管、价格、教育、财政、综合执法等部门要督促学校严格规范收费行为，除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校收费政策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要依法严厉查处擅自设立服务项目收费、超标

准收费、扩大范围收费、通过代收费获取差价，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收费资金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

六、明确责任

市、区教育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指导辖区义务教育学校细化课后服务相关工作措施，进一步规范课后服务工作。各义务教育学校制定课后服务资金管理制度、收费和支出公示制度，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做好本校课后服务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并及时上

报上级教育、发改、财政等部门。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